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模特表演、平面模特展示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模特表演、平面模特展示

英文名称：Fashion model、Plane model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全面考察、展示和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参赛选手的模特表演技术技巧、理论应用、拓展创造等综合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推进中职模特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为我国模特行业的稳步发展储备力量，为中等职业教育模特技能人才培养搭建专业的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与国内外模特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模特人才培养模式。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

项目一：中职学生模特表演

1. 泳装表演
2. 时尚生活装表演
3. 晚礼服表演

项目二：中职学生平面模特展示

1. 个性泳装展示
2. 生活装产品展示
3. 镜前造型展示

（二）比赛内容与要求：

项目一：中职学生模特服装表演

参赛选手需遵守比赛规则、了解比赛环节、熟悉表演路线及要求等。

比赛共分为三个环节

1. 泳装表演

参赛选手穿着比基尼泳装，着高跟鞋在 T 台上的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根据所穿泳装的风格，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基本技巧，充分展示个人身体的协调性、动作的舒展度和自身的表现力。

2. 时尚生活装表演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搭配的时尚生活装进行 T 台上的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需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基本技巧进行展示；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对音乐节奏控制准确，配合得当；服装风格及特点演绎自然准确；具有良好的舞台表现力。

3. 晚礼服表演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的晚礼服进行 T 台上的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需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晚礼服的整体形态及款式特点；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能准确把握晚礼服穿着者的神态气质，能充分表现晚礼服的服饰特征，具有创造力。

项目二：中职学生平面模特展示

参赛选手需遵守比赛规则、了解比赛环节、熟悉表演路线及要求等。

比赛共分为三个环节

1. 个性泳装展示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搭配的泳装进行 T 台上的现场表演。（选手可自备道具辅助表演效果）

参赛选手需根据所选泳装特点，充分展示身体的协调性和动作的舒展程度；表演过程中动、静态造型得当；能够灵活、准确地使用表演技巧展现选手的表现力，神态健康自然，道具运用合理，能够有效提升表演效果。

2. 生活装产品展示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搭配的生活装，手持一种产品进行 T 台上的现场表演。（产品由大赛主办方统一提供）

参赛选手需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基本技巧对所选产品进行展示；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对音乐节奏控制准确，配合得当；演绎服装风格及特点自然准确；产品道具展示方法得当，能够有效地突显产品的性能特点；具有丰富的舞台表现力。

3. 镜前造型展示

参赛选手穿着黑色紧身吊带上衣及黑色合体长裤，在大赛现场设置的区域内，借助道具分别拍摄造型。

通过肢体造型、手势动作、神态表情等完成 3 个拍摄造型。要求造型清晰，动作协调、表情生动、具有时尚美感，能够充分体现选手的镜头前表现能力。

四、竞赛方式

（一）参赛条件

中职学生模特表演赛项采取个人比赛方式，比赛分为模特服装表演和平面模特展示两个分赛项。参赛选手必须是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已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收回荣誉及奖品并予以通报。所有参赛选手需根据赛项要求一律进行现场比赛。

（二）竞赛队伍组成

每名选手指定指导教师一名，均须为学校固定在编教师，且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不能随意改变。现场所派指导教师人数不得超过选手人数，且比赛现场只允许一名指导教师和一名造型师进入后台，辅助学生在比赛过程中完成换装等工作。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0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半天

竞赛日程及内容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天	9:30—10:00	选手报到、注册、赛前说明会	赛场
	10:00—11:30	领队会、选手量体、抽签、分组	
	14:00—16:00	选手彩排	
第二天	9:00—9:30	8:00 全体参赛选手集合点名（要求妆面、服装到位）	赛场
	9:30—10:00	选手后台准备	

	10:00- 12:00	比赛	
--	-----------------	----	--

六、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报到后统一参加身体数据测量，在大赛指定工作区域抽取参赛号码。

2. 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大赛规定时间、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比赛场地，严格遵守大赛组织与管理要求，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化妆造型与换装。

3. 比赛过程为开放式现场表演的比赛形式，选手必须在赛前认真参加彩排，熟记比赛流程，与大赛编导组成员及其它选手主动配合，保证比赛的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4. 各代表队允许化妆师进入候场区的更衣室负责本队选手的财物安全，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候场区。

5. 大赛的两个分赛项分不同时间段完成，参赛选手及相关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须牢记比赛安排，如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赛场的情况则视为放弃参赛权利。

6. 比赛过程中如遇到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故，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的安排，保持稳定有序的现场状态。

7. 比赛所有流程结束后，需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要求，退还比赛期间发放的道具等比赛用品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

8.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均需服从大赛封闭式管理，统一调动听指挥，确保比赛环节的顺利进行。

七、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全部配置专业设备设施，包括：竞赛工作区（包括：竞赛表演区、选手化妆造型区、更衣区、候场区），其他区域（包括：

裁判区、抽签区、服务区)。

(一) 竞赛工作区

1. 竞赛表演区:在指定竞赛表演区域,选手按照参赛序号及分组,根据竞赛内容及编导编排要求完成现场展示。

2. 选手化妆造型区:在指定区域,为参赛队提供化妆桌椅和化妆镜供化妆造型师为选手化妆使用。

3. 更衣区:在指定区域,为参赛队提供座椅,供选手换装使用。

4. 候场区:在指定区域,供参赛选手候场。

(二) 其他区域

1. 裁判区:在竞赛表演区域设置裁判工作区,提供适宜的观赛角度及配套桌椅等供裁判使用。

2. 抽签区:在指定区域,设置桌椅、抽签箱,供选手进行抽号、平面模特展示赛项选手抽取展示产品类型使用。

(三) 比赛项目专业教学要求

1. 要求选手身体形态能达到职业模特基本标准,能准确有效的控制身体的整体状态。

2. 能够熟练掌握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职业模特基本展示技巧。

3. 形体动作运用合理、准确有效,能充分体现身体的灵活性、协调性和舒展程度。

4. 对展演过程中的伴奏音乐理解准确,步态流畅、节奏明确。

5. 能准确地把握不同服装的风格特点,展示过程中技巧运用合理,能清晰有效地展示服装的款式结构、性能特点及风格。

6. 具备了解产品功能与特点的意识,能够将产品的风格、特点

及功能准确、有效地展示出来。

7. 具有良好的表现力，表情生动、具有感染力，表演过程富有张力、个性鲜明、有分寸感，能够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八、评分标准：

项目一：中职学生模特服装表演评分细则				
比赛内容	分值比例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泳装表演	30	着装整体形态健康、自然。 肢体线条舒展、优美。 步态、转身、定点造型要领表现准确，动作协调。 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 能够理解泳装款式，神态表情自然，具有健康有活力的舞台表现力。	30-27.1	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强。
			27-25.1	基本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25--20.1	基本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20--0	有三项以上泳装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时尚生活装表演	35	1. 着装整体形态优美、自然，时尚感强。 2. 肢体线条自然、优美，有造型感。 3. 步态、转身、定点造型要领表现准确，符合服装特点。 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 5. 能够理解生活装款式，神态表情自然，具有轻松自然的舞台表现力。	35-30.1	能够达到生活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
			30--25.1	基本能够达到生活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25--20.1	基本能够达到生活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20--0	有三项以上生活装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晚礼服表	35	1. 着装整体形态高雅、端庄、优美。 2. 肢体线条柔美、挺	35-30.1	能够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具有一定的舞台风范。

演		拔，造型感强。 3. 步态稳定连贯，转身、定点造型表现充分，符合服装风格、特点。 4. 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表现音乐美感。 5. 能够理解晚礼服款式特点，神态高贵，气质典雅大方、雍容华贵具有舞台表现力。	30--25.1	基本能够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台风稳健。
			25--20.1	基本能够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20-0	有三项以上礼服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项目二：中职学生平面模特展示评分细则

个性泳装展示	30	着装整体形态健康、自然，能够凸现个人体型优势。 形象健康，神态自然。 3. 肢体线条舒展、优美，动作协调。 4. 动态、定点造型要领表现准确，有镜头意识。 5. 能够根据音乐控制节奏。 6. 理解泳装款式及风格特点，表演形式恰当，具有健康有活力的镜前表现力。	30--27.1	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强。
			27--25.1	基本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25--20.1	基本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20—0	有三项以上泳装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生活装产品展示	40	1. 面部表情和神态符合服装及产品特点。 2. 着装整体形态优美、自然。 3. 肢体线条自然、优美，有造型感。 4. 能够理解生活装款式，步态、转身、定点造型表现准确，有镜头	40--35.1	能够达到生活产品展示表演的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
			35--30.1	基本能够达到生活产品展示表演的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p>意识。</p> <p>5. 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p> <p>6. 能够充分展示产品的功能和特性，动作造型设计合理，具有自然的舞台表现力。</p>	<p>30--25.1</p>	<p>基本能够达到生活产品展示表演的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p>
			<p>25—0</p>	<p>有三项以上生活产品展示表演的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p>
镜前造型展示	30	<p>头像拍摄面部角度能够充分彰显个人形象特点，表情神态生动，具有感染力。</p> <p>2. 半身像拍摄头部与身体角度配合协调，肢体造型线条顺畅，手臂造型运用合理，具有时尚感。</p> <p>3. 全身像造型肢体线条突出，肢体造型协调、舒展，视线方向与肢体造型配合得当，造型富有视觉冲击力。</p> <p>4. 造型富有创造力，个人气质、个性充分彰显。</p> <p>5. 镜头感强。</p>	<p>30--25.1</p>	<p>能够达到镜前造型展示的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p>

九、成绩评定

1. 评分标准的制订原则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采用结果一种评分方式。

2. 组织分工

成立由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组织机构。参照《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要求裁判人员的类别来自模特、形体、服装设计、形象

设计等的岗位及教学。

十、表彰奖励

1. 参赛选手奖：每个参赛项目设奖项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三个奖项数量占本竞赛项目参赛选手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5%、25%、35%，不设优秀奖。大赛为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赛项安全

本次技能大赛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人身安全、比赛现场搭建、专业设备安装与使用、防火等诸多方面进行妥善安排。大赛专门设立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由大赛主办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到人，加强管理，确保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1. 大赛将制定科学、严谨的安全预案。

2. 比赛现场严格检查灯光、音响及舞台设备设施稳妥安装及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

3. 所有人员凭证进入比赛现场，按照规定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安检工作。

4. 参赛选手应守时、守纪、守规，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5. 参赛选手不得随意触动现场任何专业设备及设施。

6.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指定区域活动，不得擅自离开或进入非比赛区域。

7. 所有人员自带的贵重物品需本人保管好，如有丢失由本人负责。

8. 参赛选手如对比赛过程及评判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对于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将视情节轻重予以

相应处罚并取消参赛资格。

9. 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需严格服从大赛组委统一安排。
如遇紧急情况须服从安全保卫人员有序撤离现场。